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校外人士借閱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6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6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處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基於服務社會及資源共享之原則，特依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及本館借閱管理準則第三條訂定校外人士借閱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凡校外人士均可依本規範辦理閱覽證或借書證，惟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保有正常使用圖書館資源之權利，本館得依實際情況管控辦證人數及暫時限制持證入館。
- 三、一般校外人士辦證手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請附戶口名簿）、照片乙張，親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  
費用：  
(一)閱覽證：年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借書證：年費新台幣 1,000 元，另需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四、退還辦證費之申請：為考量公平原則，依辦證者送交退費申請書日起算，按未使用日數之比例及扣除行政作業手續費 150 元退還其費用。退費程序依學校規定。
- 五、閱覽證及借書證之有效期間為 1 年，但遇尖峰期(如：入館人數接近飽和，或逢本校考試期間)或特殊情事(如：配合本校及政府舉辦活動)，本館得暫停校外人士入館。閱覽證及借書證期滿須重新辦理。保證金得隨借書證之持有或聲明不再使用而保留或退還。
- 六、無學籍進修學員辦證手續：由開班單位提出批次申請、製作證件及提供學員基本資料檔供本館建檔。證件有效期間為上課期間。  
費用：  
(一)閱覽證：免收年費。  
(二)借書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有效期限屆滿如仍有圖書未歸還或逾期罰款，不得退還保證金。  
(三)上述欠書欠款情形由開班單位負責於 2 個月內追償結清，未結清前本館得不受理新學員申請。
- 七、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者，禁止入館 2 個月。
- 八、自通知領取證件之日起，3 個月內未至館領取者視同放棄，由下一位預約者遞補。
- 九、借書冊數為每人 5 冊，借期 3 週，不得續借。
- 十、逾期圖書資料每日每件罰款新台幣 5 元，逾期日數扣除閉館日。
- 十一、借閱圖書如有遺失破損等，依本館借閱管理準則第十九條辦理賠償事宜。
- 十二、證件請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並繳交辦證費新台幣 150 元整。
- 十三、本規範未訂之其他相關規定，均依照本館借閱管理準則辦理。
- 十四、本規範經圖書與資訊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